電文騎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: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
100號9樓

承辦人:林蔡祿

電話: (02)2392-2494 傳真: 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: Stevelin@aphi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防檢一字第11418630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有關學術研究機構試製動物用藥品樣品應向本署申請 並經核准,始得為之,請轉知貴管所屬系所,以避免觸 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(下稱:本法)第3條規定,本法 所稱動物用藥品,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、製劑及成 藥:
 - (一)依微生物學、免疫學或分子生物學學理製造,專供預防、治療動物疾病之生物藥品。
 - (二)專供預防、治療動物疾病之抗生素。
 - (三)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專供診斷動物疾病之診斷劑。
 - (四)前三款以外,專供預防、治療動物疾病,促進或調節其生理機能之藥品。
- 二、復按本法第12條規定,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,應將其成分、性能、製法之要旨、分析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,連同標籤、仿單及樣品,並繳納證書費、檢驗費,申請中央



主管機關檢驗登記,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,始得製造或輸 入,倘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係屬本法所稱之動物用偽藥(本 法第4條之參照)。

三、另按本法第14條之3條規定,學術研究機構或動物用藥品製 造業者試製動物用藥品樣品,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,得 免申請檢驗登記及核發動物用藥品許可證;其應於核准試 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容器上黏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用 標籤,且不得移作他用,且動物用藥品樣品執行田間試 驗,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,謹先敘明。

四、倘有違反上開規定所涉法規如次:

- (一)本法第33條:製造動物用偽藥之刑責,處1年以上7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4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二)本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:將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移作 他用,處新臺幣20-100萬元之罰鍰。
- (三)本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: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,擅自 執行田間試驗,處新臺幣20-100萬元之罰鍰。
- 五、爰請轉知貴管所屬系所,倘有研究需求欲試製動物用藥 品,請務必依「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及田間試驗管理辦 法」第5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向本署提出申請,以資適 法。

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

副本:本署動物防疫組電 2025/10/17文



